

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
乐器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乐器设备采购
项目
采购编号：YMSYCG-20190612

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
2019年6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就学校乐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YMSYCG-20190612

二、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乐器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备注
1	1	项	150,000	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乐器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乐器设备等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与需求。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须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和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注册资金在 1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在学校和政府采购中无不良记录。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报名、投标时间及地点等：

报名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 18 点。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6-18 14:30:00

八、投标地点：扬美实验学校 B 栋二楼财务后勤中心办公室

九、开标时间：2019-6-18 16:00:00

十、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

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招标文件：

详见附件。

十二、公告发布范围：

扬美实验学校官网（校园公告-招标采购）栏目

<https://www.szlgedu.org.cn/ymsyxx/index.htm>。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

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长发东路 10 号

联系人：甘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0755-28893207 2889384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乐器设备项目。 二、采购内容：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乐器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乐器等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等。 三、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 四、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 六、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清单与需求。。 七、采购预算：财政预算 15 万元人民币。	
2	合同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乐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WORD/WPS/PDF 格式电子文档壹份。 装订：投标文件要求胶装，不接受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 密封：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 签署：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盖章：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5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6	投标文件递交至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 投标文件递交至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 B 栋二楼财务后勤中心办公室	
7	开标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 B 栋二楼会议室	
8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联系人：李老师，email：ymsy2017@126.com，联系电话：0755-28893841，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 B 栋二楼财务后勤中心办公室。	
9	资格审查方法：资格后审。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对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内容规定
12	其它事项： (1) 无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单位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1.3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1.5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采购，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

3.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

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邮等。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 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6.3 不论采购人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7. 招标文件的解释

7.1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日期，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7.2 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投标响应函和投标（开标）一览表等]，**技术商务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和所提供的为合格产品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以及**电子文档（WORD/WPS/PDF 格式）**组成。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投标报价

10.1 标的物：

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乐器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包括乐器等设施的供货、安装及售后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运行维护、验收、技术培训、不少于 2 年的免费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0.2 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运行维护、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运杂费及税金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10.3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0.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1.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1.1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响应函；
- （2）投标（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4）其它报价相关材料（如有）。

11.2 投标人**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1）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产品选型方案；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

所投标的货物的完整配置方案，详细列明投标货物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备品备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是标准配置

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3）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等内容。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质量保证措施、制造过程工艺及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产品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等；货物安装中的环保、安全的保证措施；

（4）项目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本地化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人员清单及社保证明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原厂家的标准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免费提供定期回访（如不能提供请明确写明质保期外的质保内容及费用）；

本地化服务机构：非本地投标人在本地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的，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房屋产权证或协议等相关资料复印件；非本地投标人在本地设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5）公司介绍及相关的主要业绩证明：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情况，参考合同实例证明（以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业绩证明合同原件，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6）**相关资质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质材料（如果有）；投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关产品鉴定证书以及由国家认可的质检机构出具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环境

标志认证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等复印件（如果有）；材料及配件一览表，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试验方面的主要标准等（如果有）；

- （7）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8）备品备件清单；
- （9）验收方案（须提请采购人确认）；
- （10）技术和商务偏离说明表；
- （11）廉政承诺书；
- （12）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声明书；
- （3）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
- （4）投标人近三年能全面清晰的反映财务状况的财务报告（包括该报告的附属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等资料）。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提供从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符合本项前款规定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
- （5）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6）承诺书；
- （7）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公告内容中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注：上述（1）-（7）项为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可能会被认定投标无效。其中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是否联合体投标等证明材料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根据投标现场情况判定。

12.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修改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补充投标文件。

12.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2.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5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1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等三部分以及电子文档，三部分需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必须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4.2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投标（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14.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予以确认。

14.5 投标文件采用 A4 幅面，必须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不接受活页装订。**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投标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包括**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以及电子文档，须分别装订并密封包装。其中，报价文件与电子文档（含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相关表格）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5.2 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15.3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拒收

17.1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未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逾期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 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拆封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经综合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8.1.1 采购人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8.1.2 采购人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8.1.3 采购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8.1.4 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时，可在投标文件拆封后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5 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技术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

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报价文件。

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由采购人当场退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18.1.6 综合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宣布综合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无效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综合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和技术得分之和。

18.1.7 采购人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8.1.8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六、评 标

19. 评标原则

19.1 竞争优选；

19.2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19.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19.4 反对不正当竞争。

20. 评标组织

采购人依法组建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以及协助答复质疑。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

21. 评标纪律

2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1.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21.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21.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1.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

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1.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21.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做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21.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21.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21.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2. 评标办法

22.1 定标方法

22.1.1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达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以综合打分法的方式产生中标单位（当最高分数出现相同时，通过抽签方式决定）。

22.1.2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如仅有两家则开标现场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即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书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低报价的公司为预中标公司），二次报价如出现两家公司报价相同，则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预中标供应商；如仅有一家，则转为单一来源谈判。

22.2 综合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商务方案得分之和，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 20 分，技术和商务方案 80 分。

经统计，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得分排序：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授标意见。

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具体评标细则安排如下：

(1) 价格分 (A=20 分) :

报价的合理性: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 报价范围是否完整, 有否重大错漏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 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 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 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分权值 × 10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到个位 (四舍五入), 由采购人当场统一计算)。

(2) 技术和服务得分 (B=80 分): 包括投标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完整性, 技术和服务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等情况, 以及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承诺和优惠等方面的因素。

项目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公司实力	公司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 100 万及以上的得满分	3
	备品备件情况	投标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综合比较 0-3 分。	5
	项目组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队伍人员配备合理性、履历经验、技术力量专业情况, 综合比较 0-3 分; 相应职称应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服务承诺	培训及验收方案	针对招标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培训人员或讲师、培训时效性、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 根据培训方案的详尽情况、可执行度进行评价, 综合比较, 优秀的得 5-4 分, 一般的得 3-1 分, 差或没有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情况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 内容应包括服务方案, 处理程序, 响应及处理时间, 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方式 (上门或送修等), 维修配件 (易耗品) 来源、品质等级等进行评审。综合比较, 优秀的得 5-4 分, 一般的得 3-1 分, 差或没有的不得分。	5
服务能力	投标产品的性能、技术水平、与	应按照参数后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彩页等资料辅助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的, 不得分。	20

项目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分值
	需求的吻合程度等		
	组织实施 方案、生产能力	针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相关应对措施并提供管理机构、设备安装、调试、运输保证等方案，方案应符合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易维护性原则。综合比较，优秀的得 10-7 分，较好的得 6-4 分，一般的得 3-1 分，差或没有的不得分。	10
	售后人员	投标人在本地设有直属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及人员的，得 10 分。（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0
服务 案例	投标人类 似项目建 设的成功 经验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20

（3）总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综合得分=A+B。

22.2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3. 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23.1 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者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23.2 授权委托书无效的，具体情形如下：

（a）授权委托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

（b）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撤回该授权的。

23.3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签署；或未按规定装订；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3.4 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或者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5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

23.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23.7 《投标（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报价内容前后不一致且未按规定修正并确认的；

23.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23.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

23.10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23.1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23.1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3.13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3.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3.16 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定 标

24. 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5.2 在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人，或由评标委员会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26. 合同授予

26.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6.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如中标人放弃中标后，剩余有效投标人不具有竞争性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根据 27.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采购人违约拒签合同的，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以与投标保证金的相等数额支付给中标人招标违约金。但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在此列。

2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 履约保证

27.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须按合同条款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保函形式支付。

27.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7.3 履约保证具体实施与否以合同签订时的协商为准。

28. 采购方式改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之规定，重新招标或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9. 售后服务考核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相关财政监管部门管理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处。

30. 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4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或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将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乐器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2019 年部门预算
3. 需求实现时间：2019 年 6 月 31 日前

二、招标项目概况：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乐器采购项目

序号	采购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采购内容
1	1	项	150000	符合国家乐器标准，用于学生社团与音乐课使用，具体设备参数见招标文件	具体详情见招标文件需求。

三、项目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型号	详细参数	数量	单位
1	长笛	LUOVA 津宝 爱攀	LFL-3S	调性：C 调 材质：镀银笛身，白铜管体 按键：羊肠膜垫片，带 E 键分割，16 键闭孔，带法式尖角 配件：Protec 长笛包 投标人需提供样品	7	支
2	单簧管	LUOVA 杰普特 津宝	LCL-3N	调性：bB 调， 白铜按键镀镍， 垫片：羊皮垫片， 按键：最新设计指托，带 Eb 修正键， 按键表面镀镍，镍铜合金按键，键柱带固定螺丝，材质，淬火烤蓝针簧，不锈钢弹簧， 配件：Protec 单簧管包 LUOVA 笛头 瑞夫纳（ROVNER）单簧管皮卡子	7	支

3	中音萨克斯	津宝 LUOVA KS	LAS-3L	调性：bE 调 材质：黄铜管身， 表面清漆处理 弯脖接口：白铜材质 长键杆：白铜材质 垫片：羊皮垫片 工艺：无铅焊接，手工打磨喇叭口， 喇叭口雕花，烤蓝针簧，连接环加固设计，低音 bB 、B、C 双筋拉杆， 配件：Protec 萨克斯包 Protec 吊带 瑞夫纳萨克斯皮卡子 LUOVA 笛头	4	支
4	圆号	LUOVA 津宝 KS	LFR-3L-4	调性：F 调 管体：4K 分体 材质：白铜接口及调音管，喇叭口 为进口材质，305mm 喇叭口，调音 管加固设计 配件：号包 活塞油 投标人需提供样品	5	支
5	上低音号	杰克逊 KS 津宝	1142	调性：Bb 喇叭：9.25" 铜锌合金 管径：.543 放水键：2 阀键：4 个补偿阀键（3+1） 表面处理：清漆 配件：号箱，活塞油	4	支
6	长号	LUOVA 津宝 KS	LTB-3L	调性：bB/F, 材质：调音管、拉管为白铜；喇叭 口黄铜；号口直径 203mm;内管尺寸 13.33mm, 配件：Protec 长号包, Slide omixl 拉管油	4	支

7	大号	津宝 KS 瑞格	JBBB-355	调：Bb 喇叭：16" 铜锌合金 管径：.690 放水键：2 阀键：3 个补偿阀键 表面处理：清漆 特点：镀金手指按钮、盖帽和放水键	2	支
8	定音鼓	津宝 博格 瑞格	26 寸	鼓皮：美国 REMO 鼓皮 设计：踏板液压系统， 超强铝合金支架 鼓圈：碳素结构钢板 加粗把手设计 配件：定音鼓槌	1	颗
9	定音鼓	津宝 博格 瑞格	29 寸	鼓皮：美国 REMO 鼓皮 设计：踏板液压系统， 超强铝合金支架 鼓圈：碳素结构钢板 加粗把手设计 配件：定音鼓槌	1	颗
10	马林巴	津宝 博格 瑞格	JBMA49M	A2-C7，洪都拉斯玫瑰木	1	套
11	钢片琴	铃木 美杰士	SG-3200	专业 32 音 投标人需提供样品	1	套
12	吊镲	知音 津宝	20 寸	20 寸 传统面工艺，车工捶打 带镲架	1	套

样品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长笛	1	台
2	圆号	1	支
3	钢片琴	1	支

备注：

- 1、投标人提交的样品须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 2、为了解投标样品的材质、功能及质量，评委会有可能对投标样品进行各种测试，由此对投标样品造成的损坏不予赔偿，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投标费用中。

商务需求明细

一、交货要求

(一) 交货地点（货物安装地点）

产品交付、检验、安装使用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包装要求

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三)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25（天）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若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时，其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 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五) 设备运输、安装

- 1、设备运输：合同中所有的设备均须由中标人自行运往设备安装场所，不论设备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人应自行处理设备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
- 2、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直到设备正常使用，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3、中标人应提供安装中全部所需的工具。

二、验收要求

(一)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单位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二) 由采购单位和供货商共同进行验收。

(三) 经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四、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详细要求
1	交付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
2	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
3	质保期	3 年
4	质保要求	质保期：整个项目质保期至少 1 年（以验收合格之日

		起计算) 保修期：3 年；终身维护。（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注明售后服务要求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其他设备按此执行）。
5	供货、安装、维护、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要求	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响应时间：在质保期以内，接到用户通知时，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售后服务支持；修复时间：48 小时。 免费保修：在保修期间非人为破坏，都应列入保修范围内。中标供应商须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须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冗余服务：超过 48 小时后未能修复或紧急情况下，应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免费培训：中标供应商免费在现场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其他要求：日常维护：中标方每年至少免费安排 1 次对所有设备的全面清洁、检修、保养服务。
6	验收标准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协同甲方进行设备测试，如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视为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除上述约定的相关要求外，其他有关服务细节以合同约定的为准。
9	支付方式	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10	质保金及退还方式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设备运行全部正常、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20 天内无息退还。 有具体约定的，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协商为准。
11	履约保证金及退换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说明：合同将由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乐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需方）：深圳市龙岗区扬美实验学校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 号	产品名称	型 号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1					
2					
3					
合计（大写人民币）：				圆整	¥

注：1、设备型号、数量、配置要求等详见配置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制作费、运杂费、税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检测费、总包配合费等本项目涉及所有费用。

3、_____。

第二条：质量保证

2.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2、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3.1、双方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商品安全运至甲方事先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然后交甲方使用者验收，验收期为_____日。

3.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3、到货时间：_____。

到货地点：_____。

第四条：售后服务

4.1、合同商品的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为_____个月。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修和维护服务，收取成本费。

4.2、其它优惠条件：_____。

第五条：验收

5.1、乙方将所供产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使用者当场负责验收。

5.2、_____。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6.1、乙方在签定合同时必须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__%（计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6.2、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___个月内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7.1、支付方式：_____。

7.2、结算原则：

7.2.1、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等作为结算依据；

7.2.2、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甲方审批认可的采购量增减，在决算时按中标单价和实际数量调整。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8.1、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如期供货至指定地点。

8.2、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质保等义务。

8.3、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8.4、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8.5、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8.6、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第九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9.1、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甲方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9.2、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9.3、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9.4、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9.5、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第十条：专利权

10.1、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者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计____元)的违约金。

11.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计____元)的违约金。

11.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未履行合同规定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_____%的履约保证金。

11.4、乙方在质保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合同修改与解除

12.1、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单方解除。

12.3、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供应商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途径解决。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4.1、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其它事项

- 15.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 15.2、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 约 地：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